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羅郁雯

0000000000000000

林佩瑩

丁芊瑜

陳冠佑

蔡欣珊

駱品君

陳德昇

0000000000000000

王蕾

0000000000000000

劉芸姵

邵紫緹

林哲

朱虹

童雪惠

蘇柏傑

林耘安

李佳芸

徐塏碩

0000000000000000

黃元鎡

蕭筠藍

0000000000000000

吳麗卿

黃珈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金進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共為新臺幣捌拾壹萬肆仟零伍拾元，共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壹

01 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
02 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
03 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 日
0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鄭 政 宗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 日
09 書 記 官 黃 志 微